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43號

原告 紀秋雲

被告 林岳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3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紹輔

法 官 林忠澤

法 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